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上午在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七)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按照“稳中求进”总基调和融资策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正常运作周转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亿元。授信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可在授信期间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具体商业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银行授信规模将有所上升，同步对担保形式进行优化调整。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30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董事会以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谢先龙、李飞、张虹、刘岩、王义福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项议案，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相关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公司2022年度经营责任书及薪酬方案，同时根据实际经营完成情况执行2021年度薪酬方案。

(十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

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